

國立政治大學作業場所危害評估概況表

109.10 修訂

(建議由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會同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填寫)

危害類型	評估結果(風險等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無危害	可能有危害	有危害
物理性危害			
1. 工作性質須經常上下階梯或梯架			
2. 工作性質須搬抬物件上下階梯或梯架			
3. 作業場所可能有遭遇物品掉落或移動性物品造成衝擊衝撞			
4. 暴露於有害輻射散布場所之工作(依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之定義)			
5. 暴露於噪音作業環境(TWA \geq 85dB)			
6. 暴露於會引發不適之環境溫度(熱或冷)			
7. 暴露於高溫作業之環境(依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之定義)			
8. 暴露於溫度明顯變動, 致有極大溫差之作業環境			
9. 暴露於全身振動或局部振動之作業			
10. 暴露於異常氣壓之工作(依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之定義)			
11. 作業場所為地下坑道或空間狹小			
12. 其他:			
化學性危害			
1. 暴露於依國家標準 CNS 15030 分類屬生殖毒性物質第一級之作業環境(除職安法 30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列化學品外, 可參閱附錄二)(請敘明物質)			
2. 暴露於依國家標準 CNS 15030 分類屬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一級之作業環境(除職安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列化學品外, 可參閱附錄二)(請敘明物質)			
3. 暴露於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作業環境			
4. 暴露於製造或處置抗細胞分裂劑及具細胞毒性藥物之作業環境			
5. 暴露於對哺乳功能有不良影響致危害嬰兒健康之作業環境:(請敘明物質)			
6. 可經皮膚吸收之毒性化學物質, 包括某些殺蟲劑			

EPS-OSH-0001-02 作業場所危害評估概況表

7. 一氧化碳或其它窒息性氣體之空間			
8. 其他：			
生物性危害			
1. 暴露於感染弓形蟲之作業環境			
2. 暴露於感染德國麻疹之作業環境			
3. 暴露於具有致病或致死之微生物：如 B 型肝炎或水痘、C 型肝炎或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或肺結核等			
4. 其他：			
人因性危害			
1. 工作性質為處理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作業			
2. 工作須經常提舉或移動（推拉）大型重物或物件			
3. 搬抬物件之作業姿勢具困難度，或經常重覆不正常或不自然的姿勢			
4. 工作姿勢經常為重覆性之動作			
5. 工作姿勢會受空間不足而影響（活動或伸展空間狹小）			
6. 工作台之設計不符合人體力學，易造成肌肉骨骼不適症狀			
7. 其他：			
工作壓力/職場暴力			
1. 工作性質須輪班或夜間工作			
2. 工作性質須經常加班或出差			
3. 工作性質為獨自作業			
4. 工作性質較無法彈性調整工作時間或安排休假			
5. 工作性質易受暴力攻擊			
6. 工作性質屬工作負荷較大或常伴隨精神緊張			
7. 其他：			
其他			
1. 工作中須長時間站立			
2. 工作中須長時間靜坐，而無法自由起身活動			
3. 工作需頻繁變換不同姿勢，如經常由低位變換至高位之姿勢			

EPS-OSH-0001-02 作業場所危害評估概況表

4. 工作中須穿戴個人防護具或防護衣或制服			
5. 工作性質須經常駕駛車輛或騎乘摩托車外出			
6. 作業場所對於如廁、進食、飲水或休憩之地點便利性不足			
7. 工作場所未設置哺乳室或友善度不足			
8. 其他：			

評估人員簽名及日期：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勞工健康服務醫師：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

人事室人員：

勞工代表：

受評估單位主管簽名：

評估日期：